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补选张思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张思坚先生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思坚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